



食物安全

政府·業界·市民
攜手擺滿分



政府、業界、市民 — 食物安全的伙伴關係

食物安全有賴政府、業界和市民三方面的積極合作，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、衛生、並適宜食用。

政府的角色

- 建立監管食物的領導機構，提升食物安全水平
 - ◆ 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，專責制訂和推行有效的食物安全措施
 - ◆ 與世界各地食物機構緊密聯繫，加強監管及溝通
- 食物安全中心的主要工作包括：
 - ◆ 風險評估
 - ▲ 為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的工作提供科學依據
 - ▲ 分析與食物有關的危害，評估風險
 - ▲ 定期檢討及制定食物安全標準
 - ◆ 風險管理
 - ▲ 實施食物進口管制和出口驗證
 - ▲ 推行食物監察計劃，以便評估本港出售的食物是否可供安全食用
 - ▲ 跟進和處理食物事故，如食物中毒個案的調查和控制
 - ◆ 風險傳達
 - ▲ 適時及有效地發放食物安全資訊
 - ▲ 舉辦食物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活動
 - ▲ 透過不同渠道，積極與食物業界和消費者溝通



業界的角色

- 由源頭及生產開始
 - ◆ 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食物和配料
 - ◆ 遵守優良製造規範
 - ◆ 注重員工個人及環境衛生
- 留意由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食物訊息，及食物法例的最新發展
 - ◆ 確保供應的食物符合法例要求
 - ◆ 確保售賣的食物安全及衛生



市民的角色

- 購買安全及衛生的食物
 - ◆ 向持牌及環境衛生的店鋪購買食物
 - ◆ 留意食物標籤及保質期
 - ◆ 留意由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資訊
- 配製、存放及進食食物時
 - ◆ 注意個人及食物衛生
 - ◆ 妥善貯存食物
 - ◆ 徹底煮熟食物
- 市民如對購買的食物有疑問
 - ◆ 購買前先向賣方查詢和要求澄清
 - ◆ 有需要時向食物環境衛生署24小時熱線 (2868 0000) 呈報食物異常的情況，以便調查和跟進



查詢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24小時熱線：2868 0000

網址：www.cfs.gov.hk

傳達資源小組：2381 6096

電郵：enquiries@fehd.gov.hk